

石楼县晋象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3600 头祖代种猪繁育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石楼县晋象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目录

1.概述	1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方式	3
2.2 公众意见情况	4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期限	5
3.2 公开方式	5
3.3 查阅情况	11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1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1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1
6.其他	11
7.诚信承诺	12

公众参与说明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内容，是项目建设方同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可提高项目的环境合理性和社会可接受性，从而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有效性。因此，《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明确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必须要进行公众参与调查。

为了解本项目周边居民的意见，切实保护受影响人群的利益，同时也可为建设单位的设计、施工提供参考意见，建设单位对项目周边村民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 4 号），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要求进行了公告。

1.概述

生猪生产是农业生产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也是农民很重要的一项收入，历年来各级政府都十分重视，中国目前畜牧业所占农业的比重较低。而中国的畜牧业中主要以养猪为主，目前农民养猪都是以农户小规模散养为主的传统养殖方式，品种差、效益低，严重制约了养猪业的发展。因此，国家在区域发展、养殖模式、用地支持、税收优惠、资金扶持等方面出台了诸多政策，鼓励生猪生产企业向专业化、产业化、标准化、集约化的方向发展。

在此背景下，石楼县晋象种猪繁育有限公司决定投资 10000 万元，在山西省吕梁市石楼县龙交乡君庄村骆驼沟建设生猪繁育项目，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包括：生产区、生活管理区、粪污处理区、病死猪处置区辅助设施及其它设施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规模为年存栏 3600 头种猪，年产优质仔猪 77760 头，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3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及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第 16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 年版）规定，本项目为“二、畜牧业 3 牲畜饲养；家禽饲养；其他畜牧业——年出栏生猪 50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

养殖量）及以上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存栏生猪 25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及以上无出栏量的规模化畜禽养殖”，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报告书。

根据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特点，按照力求普遍，重点突出的原则，确定本项目附近居民作为主要公众参与对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 4 号）中的相关规定，为规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石陵县晋象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3600 头祖代种猪繁育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结合有关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制定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方式，方式如下：（1）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2）征求公众意见；（3）公众意见汇总分析；（4）公众意见的反馈；（5）编写公众参与说明。

石陵县晋象种猪繁育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委托山西程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以网络公告的形式向公众发布，介绍了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并邀请公众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公示网址为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40815yrY8i>，以便公众进一步了解本项目的内容及项目进度。

2024 年 9 月，《石陵县晋象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3600 头祖代种猪繁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石陵县晋象种猪繁育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通过网站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并在项目建设地点附近村庄（上庄村、君庄村、马家庄村）进行张贴公告，2024 年 9 月 25 日和 2024 年 9 月 28 日在“吕梁日报社”进行了公示。公示内容主要是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上述环评信息的公示时间、方式及内容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和《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48号）的要求；在项目公众参与过程中，建设单位石陵县晋象种猪繁育有限公司均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具体开展情况见表1-1。

表 1-1 公众参与方式及开展情况一览表

形式	时间	地点
第一次公示	2024年8月15日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第二次公示	2024年9月25日~2024年10月14日	新空云网络媒体
	2024年9月25日、2024年9月28日	吕梁日报
	2024年9月25日~2024年10月14日	上庄村、君庄村、马家庄村现场公示

在第二次公示期结束后，通过对公众意见的整理分析，对公众意见表中公众的意见采纳和不采纳说明情况，进行整理分析，编制形成《石陵县晋象种猪繁育有限公司3600头祖代种猪繁育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在整个公众参与工作过程中，相关资料都已存档备查。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1 公开方式

石陵县晋象种猪繁育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上进行了石陵县晋象种猪繁育有限公司3600头祖代种猪繁育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网络公示。

公示网址：<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40815yrY8i>，此次网络公示的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首次信息公示网络截图见图2-1。

2.2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有任何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的公众意见反馈给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



图 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公示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

意见：（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和第十一条“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鼓励建设单位通过广播、电视、微信、微博及其他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发布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信息。”

3.1 公示期限

环境评价机构基本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后，形成征求意见稿，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公开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限为：10 个工作日，本次公示的内容和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开方式

我单位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2024 年 10 月 14 日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内容主要是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2.1 网络平台公示

石陵县晋象种猪繁育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通过“新空云网络媒体”网站进行了石陵县晋象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3600 头祖代种猪繁育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网络公示，共计 10 个工作日，公示网址为：<https://www.sxllnews.cn/xyllrb/pc/con/202409/25/c198107.html>，此次网络公示的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1。

3.2.2 报纸公示

在石楼县晋象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3600 头祖代种猪繁育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期间，石楼县晋象种猪繁育有限公司在“吕梁日报社”上进行了两次登报公示，登报时间：2024 年 9 月 25 日和 2024 年 9 月 28 日，吕梁日报属于当地公众所易于接触的报纸，此次登报公示的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新空云 | newaircloud

石楼县晋象种猪繁育有限公司3600头祖代种猪繁育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2024-09-25

石楼县晋象种猪繁育有限公司拟建设“石楼县晋象种猪繁育有限公司3600头祖代种猪繁育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现向公众公开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并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一、《石楼县晋象种猪繁育有限公司3600头祖代种猪繁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为：
<https://pan.baidu.com/s/1Kgsd2-dJbH56qPslxzNmSg>，提取码：
rwb4。查阅纸质版报告书请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信函等方式联系建设单位。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相关公众可发表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
公众可以登录上述网站下载公众参与调查表，按规范要求填写意见并提交。

四、公众提供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在本公告公布之日10个工作日内，公众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对本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4年9月24日至2024年10月11日
建设单位名称：石楼县晋象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西省吕梁市石楼县龙交乡君庄村骆驼沟
联系人：樊立根
联系电话：13835817900
邮箱：1243062757@qq.com
环评单位名称：山西程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西省长治市潞州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保宁门西街世纪嘉年华写字楼1003
联系人：程利强
联系电话：0355-3558230
邮箱：lhbcz@126.com
石楼县晋象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手机APP下载

热点排行(24小时)

1 刘振国在交口县调研

2 后冯家沟村：古村落变身“花样艺术村”

便民



服务

图 3-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让民族团结进步之花越开越绚烂

——习近平总书记给普洱民族团结誓词碑盟誓代表后代回信激励各族儿女携手奋进

“中华民族是一个大家庭，五十多个民族团结起来，才能形成这个大家庭。”习近平总书记给普洱民族团结誓词碑盟誓代表后代回信，对各族儿女团结奋进、共同繁荣发展提出了殷切期望。

普洱民族团结誓词碑，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个由少数民族自己设计、自己建造、自己命名的民族团结象征。它见证了普洱各族儿女在党的领导下，团结一心、共克时艰、共同发展的光辉历程。

习近平总书记的回信，是党中央对普洱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肯定，也是党中央对普洱各族儿女的勉励。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族大道，不断开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新局面。

普洱民族团结誓词碑，是普洱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象征，也是普洱各族儿女团结奋进的旗帜。我们要以誓词碑为镜，时刻牢记民族团结的重要性，不断增强“五个认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普洱民族团结誓词碑，是普洱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象征，也是普洱各族儿女团结奋进的旗帜。我们要以誓词碑为镜，时刻牢记民族团结的重要性，不断增强“五个认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普洱民族团结誓词碑，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个由少数民族自己设计、自己建造、自己命名的民族团结象征。它见证了普洱各族儿女在党的领导下，团结一心、共克时艰、共同发展的光辉历程。

习近平总书记的回信，是党中央对普洱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肯定，也是党中央对普洱各族儿女的勉励。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族大道，不断开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新局面。

普洱民族团结誓词碑，是普洱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象征，也是普洱各族儿女团结奋进的旗帜。我们要以誓词碑为镜，时刻牢记民族团结的重要性，不断增强“五个认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普洱民族团结誓词碑，是普洱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象征，也是普洱各族儿女团结奋进的旗帜。我们要以誓词碑为镜，时刻牢记民族团结的重要性，不断增强“五个认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普洱民族团结誓词碑，是普洱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象征，也是普洱各族儿女团结奋进的旗帜。我们要以誓词碑为镜，时刻牢记民族团结的重要性，不断增强“五个认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普洱民族团结誓词碑，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个由少数民族自己设计、自己建造、自己命名的民族团结象征。它见证了普洱各族儿女在党的领导下，团结一心、共克时艰、共同发展的光辉历程。

习近平总书记的回信，是党中央对普洱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肯定，也是党中央对普洱各族儿女的勉励。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族大道，不断开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新局面。

普洱民族团结誓词碑，是普洱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象征，也是普洱各族儿女团结奋进的旗帜。我们要以誓词碑为镜，时刻牢记民族团结的重要性，不断增强“五个认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普洱民族团结誓词碑，是普洱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象征，也是普洱各族儿女团结奋进的旗帜。我们要以誓词碑为镜，时刻牢记民族团结的重要性，不断增强“五个认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普洱民族团结誓词碑，是普洱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象征，也是普洱各族儿女团结奋进的旗帜。我们要以誓词碑为镜，时刻牢记民族团结的重要性，不断增强“五个认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市疾控中心党支部联合潘家坂村党支部 组织开展“迎国庆 下基层 送健康”主题党日



9月24日，市疾控中心党支部联合潘家坂村党支部，组织开展“迎国庆 下基层 送健康”主题党日活动。活动旨在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践行党的群众路线，为基层群众提供便捷、优质的健康服务。

活动现场，市疾控中心党支部成员与潘家坂村党支部成员组成联合工作组，为村民提供健康咨询、血压测量、血糖检测等服务。工作人员耐心解答村民的疑问，发放健康宣传资料，引导村民养成健康的生活方式。

此次主题党日活动，不仅拉近了市疾控中心与基层群众的距离，也增强了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市疾控中心表示，将继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常态化开展此类活动，为基层群众的健康保驾护航。

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 巩固发展中华民族大团结

【上海18日电】新华社北京18日电，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对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

习近平指出，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是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主线。要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牢牢把握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主题，不断增强各族群众的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法治意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习近平强调，要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引导各族群众牢固树立“三个离不开”思想，不断增强“五个认同”。要推动各民族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促进各民族在空间、文化、经济、社会、心理等方面的全方位嵌入。

习近平指出，要加大对欠发达地区、边疆地区的支持力度，推动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要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示范县、示范单位创建活动，让民族团结进步之花处处绽放。

习近平强调，要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牢牢把握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主题，不断增强各族群众的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法治意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习近平指出，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是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主线。要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牢牢把握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主题，不断增强各族群众的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法治意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习近平强调，要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引导各族群众牢固树立“三个离不开”思想，不断增强“五个认同”。要推动各民族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促进各民族在空间、文化、经济、社会、心理等方面的全方位嵌入。

习近平指出，要加大对欠发达地区、边疆地区的支持力度，推动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要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示范县、示范单位创建活动，让民族团结进步之花处处绽放。

习近平强调，要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牢牢把握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主题，不断增强各族群众的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法治意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习近平强调，要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牢牢把握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主题，不断增强各族群众的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法治意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习近平指出，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是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主线。要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牢牢把握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主题，不断增强各族群众的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法治意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习近平强调，要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引导各族群众牢固树立“三个离不开”思想，不断增强“五个认同”。要推动各民族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促进各民族在空间、文化、经济、社会、心理等方面的全方位嵌入。

习近平指出，要加大对欠发达地区、边疆地区的支持力度，推动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要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示范县、示范单位创建活动，让民族团结进步之花处处绽放。

习近平强调，要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牢牢把握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主题，不断增强各族群众的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法治意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习近平强调，要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牢牢把握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主题，不断增强各族群众的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法治意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石楼县晋象种猪繁育有限公司3600头祖代种猪繁育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石楼县晋象种猪繁育有限公司3600头祖代种猪繁育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完成后，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现进行第二次公示，征求公众意见。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石楼县晋象镇，主要从事3600头祖代种猪的繁育工作。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占地面积50亩。项目建成后，将年产3600头祖代种猪，满足当地及周边地区的需求。

公示内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全文、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图等。公众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获取公示信息：

- 1. 项目所在地公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公示栏，公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全文。
- 2. 网络公示：通过项目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公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全文。
- 3. 电话公示：通过项目联系电话，咨询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全文。

公示期限：自2024年9月28日起至2024年10月15日止。公众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限内向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分局或项目单位提出。

25

月月流量翻倍送¹¹

晋享流量更自由

最少送5G，最高送160G

流量加倍

任性冲浪

泼天流量

轻松拿捏

仅限2024年10月1日起晋享流量翻倍

图 3-3 报纸公示截图（2024 年 9 月 28 日）

3.2.3 张贴告示公示

为进一步告知当地群众，加深其对项目的了解，在石楼县晋象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3600 头祖代种猪繁育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期间，在项目所在地附近的上庄村、君庄村公开栏张贴了项目的公示信息，公示期为：2024 年 9 月 25 日～2024 年 10 月 14 日，张贴公示地点是在项目建设及运营可能受影响的周边村庄等人流较大的地方或者公众易于接触的場所，此次张贴公示区域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现场张贴公示照片如下图所示：



上庄村张贴公示



君庄村张贴公示



马家庄村张贴公示

3.3 查阅情况

在石楼县晋象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3600 头祖代种猪繁育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期间，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现场查阅场所设置在石楼县晋象种猪繁育有限公司临时办公场所，在公示期间无人到现场查阅征求意见稿文本。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期间，通过网络公示、张贴公示反馈意见的方式征求相关利益者的意见。

建设单位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收到公众提交的公众意见表，公众在征求意见期间未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在《石楼县晋象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3600 头祖代种猪繁育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期间，采取了网络公示、现场张贴公示、报纸公示的方式征求公众的意见，未收到公众提出的质疑或反对意见，无需进行深度公众参与。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的有效期内均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本项目仍应加强营运期污染防治，保证周边的居民生活和休息不受到影响。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没有收到公众要求采纳的意见。

6.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电子公参与纸媒公示结果均已在我公司环保管理科存档，予以备查。

7.诚信承诺

见下页。

诚信承诺

我公司诚信承诺如下：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石陵县晋象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3600 头祖代种猪繁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公众参与阶段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体现了公众参与的相关内容，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并已将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 《石陵县晋象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3600 头祖代种猪繁育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 石陵县晋象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石陵县晋象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 年 11 月 4 日